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日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嵩瀚

相 對 人 呂宛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4 項、第5 項亦定有明文。且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（參見最高法院67年度第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），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故其付款地，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，如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、第4 項之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定其法院管轄（70年2 月16日（70）廳民一字第082 號函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、亦未記載發票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，然依本院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所示，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之本票時即民國111年7 月6日，其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應以其發票時之住所為付款地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4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